

## 我市试点“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 设置弹性工作岗位,方便兼顾就业和家庭

本报讯(记者何家玉)2月28日,市人社局联合市总工会、妇联发出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工作,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弹性工作方式,设置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更好地满足育龄劳动者就业需求,大力促进就业优先战略与生育友好型社会融合。

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可以结合实际,设立灵活工时岗位、居家办公岗位和共享岗位等多种形式的“生育友好岗”,优先提供给抚养12周岁以下儿童的劳动者,以满足劳动者的家庭责任需求。

各级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将联合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尤其是生产制造、居民服务等传统行业以及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用人单位试点推行,通过创新管理方式深入挖掘现有岗位潜能,科学制定岗位标准和工作制度,合理确定“生育友好岗”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优先调配符合条件的育龄劳动者上岗,并鼓励积极向社会开放“生育友好岗”招聘。

## 省第五轮药品集采中选结果今起落地南通执行 86个品种中选 我市141家医疗机构参与

本报讯(记者何家玉)3月1日起,江苏省第五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南通执行。此次集采共有86个中选品种,涉及568个品规,涵盖多种临床常用药品,涉及抗肿瘤、心血管、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采购周期为两年,从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随着中选药品集采价格降低,群众的就医购药负担将进一步得到减轻。如悦康药业生产的抗生素类药注射用苯唑西林钠(规格:0.5g),集采前35元/瓶,集采后降至8.1元/瓶,降幅76.86%;华北制药生产的维生素类药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规格:每支含维生素A棕榈酸酯1940ug(3300IU)、维生素D25ug(200IU)、维生素E9100ug(10IU)、维生素K1150ug),集采前27.28元/瓶,集采后降至3.61元/瓶,降幅86.77%。

据介绍,我市有141家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全年约定采购量1362万片/粒/支/袋。市医保局前期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精准填报需求量,目前全部参与集采的医疗机构已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和中选药品的备货等相关工作。

## 时刻绷紧思想之弦 大力推进治本攻坚 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上接A1版)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力量,大力推广运用智能化设备和系统,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切实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综合救援能力,做到平时有备无患、战时尽锐出击,筑牢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钢铁长城。

吴新明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要持续深化巩固“党委领导包区域、政府领导包条线”制度,带着责任、带着清单、带着专家开展专项督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精准性,织牢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监管网络。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不折不扣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全员全过程。要将抓安全与抓服务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用心用情帮助企业发现问题、争取支持、整改隐患。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等制度,强化实时响应和应急处置准备,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张彤在主持时强调,各地各部门思想防线要再绷紧,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一着不让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工作举措要再强化,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推动风险隐患排查见底,动态清零;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补齐安全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建好用好数字化监管平台,持续拓展细分领域场景应用,不断提升智能监测、智慧预防能力。安全责任要再压实,持续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大力发展群防群治力量,积极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王晓斌点评去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今年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的重点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相关市领导,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等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播放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市安委办作工作通报,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如皋市、如东县发言。

## 科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全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

(上接A1版)她说,直播电商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新兴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社会价值,你们作为这一领域的龙头企业,要把握时代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以不断迭代升级的数字化服务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位于五一一路一号的南通新世界商厦,市场总建筑面积10.22万平方米,目前入驻商户320余家,商铺出租率达97%。张彤现场随机走入酒店、餐厅租户,仔细检查消防设施、灭火装置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情况,叮嘱相关负责人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清查和隐患排查,不断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她要嘱咐企业及相关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更大力度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来通考察

(上接A1版)考察组表示,南通不仅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更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方面打开一片新天地。在非遗传方面,通过将传统技艺与现代理念有机融合,开发出既具文化内涵又符合现代审美的文创产品,为弘扬传统文化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通过打造众创空间、举办文创活动等方式,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希望两地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在通期间,考察组还考察了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 以“小快灵”立法破解治理堵点回应群众关切 我市三部新规今起正式施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陈凯文 邢知洁)3月1日起,《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三部地方性法规正式施行,以法治方式护航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高质量发展。

《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是我市养老服务领域的首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共十章55条,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扶持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制度性规范。其中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每年享受累计不少于五天的带薪护理假;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共17条,规定了网络餐饮的全链条监管要求,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条例》聚焦源头严防,对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管理和告知责任、入网审查责任作出规定;聚焦过程严管,着力强化关键环节监管;聚焦风险严控,着力构建分级响应体系,明确通过建立平台与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隐患,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作为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共19条规定,明确了赔偿权利人主体范围及部门职责、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程序、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及操作要求,突出了修复优先的理念。

即将施行的三部法规,集中体现了南通以“小快灵”立法破解治理堵点的创新实践。针对养老服务供给不均、网络餐饮安全监管滞后、生态修复责任模糊等治理难点,采取“切口小、反应快、机制活”的精准立法策略。通过“小立法”撬动“大治理”,南通已构建“发现问题—立法响应—效果反馈”的善治闭环,为市域治理现代化、规范化提供实践样本。

## 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地方性法规今起施行——

# 2100余份赔偿协议 背后的“南通实践”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月1日起,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正式施行。南通为何成为先行立法者?这部地方性法规是如何出台的?作为首部相关立法将如何解决实际问题?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 十年试水

从“无人区”到“案例库”的实践突围

2月28日,在海门港新区东灶港海域附近,第一批人工礁体精准投放至指定区域,“蓝色海湾”牡蛎礁生态修复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场,来自海门包场镇的两家水产养殖企业也参与其中。

前期,两家水产养殖企业因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导致养殖废水进入外侧环境,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两家企业通过劳务代偿的形式参与此次活动。这是南通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一个缩影。

2015年底,国家部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2017年10月,南通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部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截至目前,南通市累计签订损害赔偿协议2100余份,办案总数位居全国第一。

除了开展案例实践,南通还注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7年改革历程中,南通市委、市政府先后审议出台4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纲领性文件,在细化案件办理范围、拓展赔偿实施主体、创新损害评估方法、创新修复实施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2020年7月,生态环境部将南通市确定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基层联系点。2022年12月,南通市率先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南通的这些实践,为地方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环资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陆培玉介绍。

### 破壁之困

当改革撞上“九龙治水”现实

改革的进程,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特别是近年来,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非法采砂等涉及其他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频发,如何让相关部门参与其中变得尤为关键。为此,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尝试了很多方法,其中很重要的一条路径就是借助检察机关的力量促进各部门共同参与。

2022年12月9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海事局、“益心为公”志愿者、听证员以及环保专家等围坐一桌,共同破解某船舶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听证会。最终,在检察机关介入下,海事部门成功办理了长三角首例长江船舶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该案获评江苏省第四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磋商背后,暴露出改革深水区的制度痛点:除生态环境部门外,各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职责不明,基层政府权责模糊导致修复落地难,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两条腿走路”频频绊脚。

“通过听证会推动部门参与是一种有效形式,但也有明显局限性。”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裘晓东认为,检察建议能推动个案,但无法解决系统性问题。

此外,部门职责不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程序不清晰、基层磋商主体缺失、处罚与损害赔偿脱节等问题,也制约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有序开展。

这些问题最终汇聚成南通人大立法规划中的关键命题:如何将改革经验转化为刚性制度?为此,南通市在2022年10月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纳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五年工作规划》。2023年2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昨天,在海门港新区东灶港海域附近,吊机将空心礁体送至运输船上。

朱春红摄

立法纳入《南通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并作为当年度的立法调研项目。

### 立法破题 化解损害赔偿工作多项难题

2024年12月10日,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发布《程序规定》全文,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思健表示,《程序规定》受关注原因有二:一是规范性,首次由人大立法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二是系统性,系统规定办案流程,涵盖责任主体认定、办案程序启动等,这在立法上前所未有。

作为生态环境部确立的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基层联系点,《程序规定》的重要意义远不止于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赵建峰介绍,《程序规定》是一部“小快灵”立法,立法切口小、条文共19条,字字直指改革堵点,例如明确10余个部门具体职责,首创镇街“配合”定位;设定30日线索核查、7日立案等刚性时限;创新“清洁生产替代修复”方式,允许企业将赔偿金用于技术改造等。

“我们办理长三角地区首例长江船舶

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没有职权依据,只能通过听证会推进。”裘晓东说,《程序规定》出台后,他们可以依据部门职责直接推动案件,工作大为便利。

而企业人员对《程序规定》的时限要求也有深切感悟。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监刘卫卫认为,《程序规定》的时限要求保护了企业,规范办案时间,避免企业长期处于可能被索赔的不确定状态。

更具突破性的是立法对“行政处罚与损害赔偿衔接”的制度设计。

南通市2100余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90%以上来自行政处罚,有效衔接二者对办案至关重要。“过去,二者衔接存在问题,比如污染物排放量这些事实,在处罚案件中并不重要,但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而言,却是不可或缺的。往往,在行政处罚结束后,损害赔偿关键事实已经灭失了,很难再查清。”作为一线基层执法办案人员,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陈浩对此深有体会。为解决这些问题,《程序规定》提出“一案双查”,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收集损害相关证据,减轻企业和执法人员负担,实现两类案件协同办理,还明确赔偿义务人主动履行赔偿义务时应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彭军君 刘璐

## 春运期间南通空港口岸 出入境客流 突破2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程楠)2月27日,记者从南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获悉,春运期间,南通边检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近2.1万人次,出入境航班200余架次,较去年春运分别增长35.7%、54.3%。1月25日当天迎来了南通口岸单日流量的峰值,出入境人员达到1100余人次。

数据显示,内地居民出入境人数超过1.8万人次,客流整体呈现团队旅游多、家庭出行多、老人小孩多的特点,热门目的地为老挝、日本、港澳等。在国家移民管理局一系列政策红利连续释放下,从南通口岸出境的外籍人员不断增加,达到650余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近2倍,其中享受来华免签便利的占比35.5%。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 党组会议暨第46次主任会议

(上接A1版)

姜永华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地落实;要不断丰富“南通企业家日”“南通人才日”活动内涵,助力营造亲商、安商、扶商、富商的鲜明导向,健全“双联”制度,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要及时认真学习即将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谋划推进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持续推进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成员出席会议。



# 以法治之力守护碧水安澜 我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顾思捷 记者何家玉)“我们要承担起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为保护长江江豚贡献一份力量……”2月28日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四周年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江豚保护志愿者代表介绍了江豚保护历程,并发出保护“微笑天使”的倡议。

今年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

江保护法》实施四周年。我市以“碧水长江 法治护航”为主题,在滨江体育公园举办集中宣传主题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案例解读、成果展示、志愿承诺等形式,展现南通践行长江大保护的决心与成效。

活动现场,如皋市人民法院法官张弦通过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明晰了长江保护的权利义务边界,强化“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狼山

司法所王磊现场宣讲了法律明白人吴湛的护江事迹,从长江保护见证者到参与者,吴湛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奏响”护江之歌。

滨江鸟岛图片展、古诗画《追梦长江筑安澜》《长江大保护,我们一起行动》等普法视频,则全方位展现了禁渔退捕、岸线修复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提升,引发现场观众的共鸣。许多观众表示,通过这种情景化、艺术化的呈现,长江保护的法治意识更加深入人心。